

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第 3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暨分會長會議
會議記錄

一、 時間：110 年 09 月 25 日(六) 下午 2：30

二、 地點：臻愛花園飯店

三、 出席人員：

前總會長：柯雨財、張正章、傅忠雄、林栢根、陳天汶、葉論飛、徐金蘭、張琇雅、陳光楠、林明郎、陳鋒仁。

理事：范明忠、胡淑文、蔡宗旻、廖同欽、蔡明展、丁建民、林四川、傅念慈、王銘志、陳世杰、林鼎傑、林和謙、洪喜美、吳豐田、孫窠媛、周麗秋、陳進風、朱明帥、蔡松林、許清水、黃慶隆、翁青山。

監事：李禎昌、陳耀昇、杜婉君、吳石吉、吳金鏘、駱詠潔、余萌萱。
分會長：傅念慈、許秀琴、莊忠益、林四川、區尚彬、蘇淑榕、吳金鏘、林文發、吳明宗、洪綺翎、丁香雲、蕭家權、白信東、張彩琴、彭金鑾、施凱文、朱明帥、李明月、李政龍、吳淑芬。

會務幹部：林秀烜、王清耀、張興鑑、王重隆、吳金鏘、李明學、陳文山、呂坤林、林和謙、郭阿月、吳石吉、林文光、陳世賢、莊岳霖、陳勇仁、陳奎英、蘇淑榕、吳文虎、盧源芳、曾國烽。

分會秘書長：王銘志、林鼎傑、林育慧、劉鈞玉、陳志峰、曾國烽、陳勇仁、邱正偉。

分會財務長：陳世杰、王貞云、莊岳霖、黃月璐、吳婕妤、黎美蘭、劉權增、王術霞。

四、 列席人員：楊昭美、張莉、陳立偉

五、 主席：范明忠

記錄：黃雅琪

六、 主席致詞

今天很高興出席率很高，今天也要選出明年度的總會長，我想監事長學經歷兼備在傑人會也做過副總，所以對傑人會所有的事情都非常的明瞭，接任之後一定會把中華民國總會帶向更美好的未來，總會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原本要成立五六個分會，後來因為疫情延後，目前已經成立中央會和宜蘭縣會，其他臺東縣會與台南縣、嘉義、屏東等...陸續在明年會成立，希望疫情趕快過去，大家都能過平安的日子，各會活動才能順利進行，今天有幾項的議題要討論，在這邊就不多說了，祝今天的會議圓滿順利，感謝大家，謝謝。

七、 來賓致詞

● 林明郎前總會長：

最近總會理監事會都一直提到基金會的事情，那我是 28 屆總會長，基金

會是我在任內成立的，有很多事情我比較了解，我也是基金會的常務董事，希望等一下在自由發言能夠讓我有說明的機會，祝大家開會順利，謝謝大家。

八、 輔導總會長致詞

●陳鋒仁輔導總會長：

大家下午好，也許金扶東總會長的理念由我們林明郎總會長在 108 年的時候來創立傑人教育基金會，這是創會長的理念，剛剛下午的前總會長會議裡，最終的結論是大家相輔相成一起為傑人會來努力，如果有什麼錯誤，大家互相解決，中間由正中總會長協商，讓傑人會的未來向前邁進，謝謝。

九、 報告事項

(一) 分區副總會長報告：

1. 北區_胡淑文副總會長

今年疫情的關係，我們北區台北市會成立兩個新分會，分別是中央會與宜蘭縣會，所以今年北區分會活動和會員人數，都是歷年來最高的一次，在這裡非常感謝北區的分會會長的經營，和各會會友的支持。也因為疫情的關係，北區有一些聯合活動受到影響，我想應該也不是只有我們北區的狀況，也感謝各分區會長的支持，把聯合活動的經費做一些有意義的公益，等一下會有提案，希望各位監事可以給我們相當支持，我想傑人會用之社會回饋於社會，雖然今年我們沒有辦法可以相聚再一起，但我們還是可以相聚做一些公益服務，再次希望理監事支持，謝謝大家。

2. 桃竹苗區_蔡宗旻副總會長

桃竹苗區五月份就開始因為疫情各分會活動停辦，不過在七月份開始各分會陸陸續續響應捐血活動，現在九月份都還有活動在進行中，只是不如往常這麼盛大而已，以上報告 謝謝大家。

3. 中二區_廖同欽副總會長

今年疫情相信每個分會都受到影響，但是在二區來說每個會長都相當的努力完成這些年度計畫，非常感謝各位會長會友努力，預祝大家的會務都能順利，謝謝各位。

4. 南區_蔡明展副總會長

剛才大家都說過了，今年由於疫情的關係所以大家的活動都 delay，但是應該做的我們都有做了，例如捐血，做的可能不盡如意，但還是盡量在做，然後我們希望把今年的資源累積剩下來的，支持明年的總會長，然後整個傑人會，還有一點因為疫情關係大家要把明年的會長人選努力選出來，預祝大家的會務都能順利，謝謝各位。

(二) 秘書長報告

林秀烜秘書長：

今天非常高興是中華民國總會第五次理監事會，也是今年度最後一次理監事會，在這裡非常感謝理監事配合讓今年度所有會議都能進行非常順利，在此謹代表 2020 團隊謝謝理監事參與，謝謝大家。第二部分是台中市會在明天下午 1:30 會舉辦金扶東先生紀念會，他是 100 歲了，在這裡請會友如果有時間撥空來參加這場盛事。第三個部分忠孝會的部分，今年的全國年會是忠孝會承辦，經過理監事會的許可今年停辦，所有經費的部分有問過忠孝會會長，在下星期二會把這部分撥給各分會，衣服和紀念品的部分也會陸陸續續寄給各分會，再來是今天開的是理監事會，今天在這個地方沒有超過 80 人，等一下開會員大會的時候有超過 80 人，所以會開兩個場，所以等一下場地會挪開來把人數分散開，等一下理監事會開完後所有的人要到外面簽名拿會員大會資料，同時因為無法給大家在這邊用餐，所以會有餐盒給大家帶回家，秘書處報告，謝謝。

(三) 財務長報告

張興鑑財務長：

110 年 1~8 月份收支明細請參閱第 17 頁，我們經費總收入 3,199,454 元，支出部分 2,040,819 元，所以總結餘還有 1,158,635 元，詳細說明請看第 18 頁，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四)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無)

十、 討論及決議事項：

提案(一)請審議「中一區(台中市會、忠孝會、仁愛會、中時青)聯合交接」活動經費補助壹萬元案。

提案單位：台中市傑人會。

說明：台中市會預訂於 12 月 25 日下午 3:00 於僑園大飯店 3 樓國際廳與忠孝會、仁愛會、中時青會舉辦聯合交接典禮，按總會/分會活動暨經費補助辦法 5.1.1 條規定年度經費補助壹萬元整。請參考附件第 22-2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請審議「南區(高雄市會、大愛會、河堤會、陽光會)聯合交接」活動經費補助壹萬元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陽光國際傑人會。

說明：陽光會預訂於 12 月 11 日上午 9:00 於香蕉碼頭海景宴

會館與高雄市會、大愛會、河堤會舉辦聯合交接典禮，按總會/分會活動暨經費補助辦法 5.1.1 條規定年度經費補助壹萬元整。請參考附件第 25-26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請審議「2021 年北區聯合月例會之愛護醫護公益活動」經費補助壹萬元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國際傑人會

說 明：台北市會預訂 9-10 主辦 2021 年北區聯合月例會之愛護醫護公益活動，按「總會/分會活動暨經費補助辦法」第 5.1.1 條規定及年度經費預算補助壹萬元整。請參考第 27~29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請追認「2021 年中一區聯合之愛護醫護公益活動」經費補助壹萬元案。

提案單位：台中市時代青年國際傑人會

說 明：中時青已於 9 月 6 日承辦 2021 年中一區聯合之愛護醫護公益活動，活動圓滿完成，按「總會/分會活動暨經費補助辦法」第 5.1.1 條規定及年度經費預算補助壹萬元整。請參考第 30-32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請審議購買「傑人會徽章」肆萬參仟元案。

提案單位：總會/會務發展委員會

說 明：請參考附件第 33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請討論「2021 年教育花園分享會」停辦案。

提案單位：臺中縣傑人會

說 明：因新冠肺炎疫情之故，配合指揮中心室內 80 人及室外人數 300 人上限指引，決議「2021 年教育花園分享會」停辦。請參考附件第 34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請審議 2021 年教育花園分享會「停辦」活動經費補助壹拾萬元案。

提案單位：臺中縣傑人會

說明：請參考附件第 35-3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教育花園分享會與古典音樂台簽約討論案。

提案單位：臺中縣傑人會

說明：請參考附件第 38 頁。

決議：暫緩，還是由臺中縣會與古典音樂台簽約。

李禎昌監事長：

大家午安，剛剛我們開前總會長會議之前，在大里會的會中有提到這個事情，就我個人認知總會的年度工作計畫，財務總年度預算都有一個機制，我們也知道承辦教育花園很辛苦，尤其是經費募集歷年來都是一個困難的項目，一個活動要辦好一定要有經費的支出，就我的個人認知我來說一下說明，總會在編年度的預算跟各分會都一樣，經費來源都是靠所有收進來的常年會費，有進有出，那當然年度每個分會都有每個分會的活動，總會的活動經費都有編列，現在如果說像忠益會長提出來的另外需求，總會盡力在心，目前預算還是有一個落點，我們要如何解決這個預算，這個部分還是要按照總會的年度預算辦理，目前這個經費要貼還要再成立一個，看大家協商有甚麼方式處理，現在理監事會要決議的事情我認為應該不是這個時候，因為你臨時提出來，大家都沒有年度的編列方式，明忠總會長也有提出來，現在會擠壓到其他各分會的費用和總會的會務，所以是不宜，以上報告。

(總會長：簽約的問題，總會不適合跟音樂台簽約，還是應該由臺中縣會來跟古典音樂台簽約比較適當，因為總會並沒有太多的人力去承擔這個活動，請會長諒解。然後因為確實經費對總會的預算一定有影響，我在去年接任監事長時就把總會的各項活動預算抓過，如果要挪用就會造成其他活動無法辦，每年的編列都有一定的數目在裡面，教育花園經費如果再增加的話對總會長編列預算會有壓力，我想說古典音樂台每個月都有活動，各分會都可以去贊助這個活動，一次三萬五千元，可以做訪問，臺中縣會在推展這個區塊非常的用心，但每月都要支出這麼大筆的金額對他們會是壓力非常大的，我想到時候各分會可以來認養減輕臺中縣會的壓力，所以這個提案決議先暫緩。)

十一、 監事長致詞

李禎昌監事長：

大家午安，監事長第二次發言，今天的討論提案和財務支出都按照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今天也議案很順利開會人數很踴躍也達到規定，以上監事長報告，謝謝。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自由發言

林明郎前總會長：

大家午安，先把資料發給大家，你們已經在理監事會提到兩次了，應該要給我們說明的機會，不能只有一方的說詞，如果基金會有違法經不起考驗的話可以取消，但如果基金會沒有違法就請大家還給基金會一個公道。我有三個問題請教總會長，總會長您發公文給基金會「停止授證使用傑人會標章與租借總會館」，我請問總會長是依據哪一個議程和會議？

(總會長：這是我跟張琇雅總會長基金會董事長和基金會秘書，在葉論飛前總會長辦公室簽訂，當天還有陳天汶總會長，我們針對這個議題有私底下開會協商，琇雅總會長當場簽同意書要搬，所以才發文通知。)

所以是你們私底下開的會議？當天的會議是我載琇雅總會長去參加的，但是天汶總會長說只能琇雅總會長一個人上去協議，我跟大家說一件事情，當天琇雅總會長是哭著出來的，她說「怎麼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那當然有簽同意書是不能公開裡面的內容，我現在要說的是「正式會議有提到嗎？」(總會長：因為這個關係到中華民國總會會館的運作，所以我只想說基金會是在幫傑人會在做事，我的想法是你們雙方能夠和解，這樣對傑人會對基金會都是好事，我也想說不要有太多的枝節，也不要為了這個小事影響大家的團結和氣。)

其實我們也是盡量不要放上檯面化，只是在 9/7 總會發了一次文，說基金會限期在 9/30 前搬離總會館，然後要退還租金還不惜片面解約，那麼我們今天不得不在會議上向大家來說明這件事情，至於沒有會議記錄但是我有會議記錄，我的會議紀錄就是大家拿在手上那份文件，我們在 108 年 5 月 26 日總會長會議，和 108 年 7 月 13 日第 28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已經同意基金會設籍總會館使用辦公場地及申請市內電話收租金，這已經是正式經過理監事會同意，今天總會長經過一個不是正式的會議就可以通通抹煞掉嗎？這是我第一點要質疑的，你今天如果說不可以的話就由正式會議來決議，第二點在理監事會議上陳天汶總會長說有人在網路上辱罵廖祿煙前總會長，然後提及跟基金會有相關，那麼我想請問總會長這麼重大事情，你有去做查證嗎？(總會長：針對這個議題我從來沒有去接觸，因為這個兩方面雙方所說的都不一樣，我也不能替單方面發言，所以在中華民國總會的立場是不介入基金會的事情。)

我本人也是有去查證，這張就是我跟正章總會長、賴文針和黃慶隆副總

會長，我們一起去拜訪廖祿煙前總會長，我們當面請教他是否有發生這樣的流言然後是基金會所為？他本人親口說：「子虛烏有、絕無此事」。我這裡有很多可以作證，絕無虛假。再來請教現場，在第一次理監事會上的臨時動議案，你說經由主管機關申請文件，內容總會長以個人名義，這就是指我並未進會員大會授權，我想請問總會長是指哪一個公文是要進會員大會同意？還是有哪一份公文沒有經過會員大會同意？(總會長：明郎總會長，今天是會員大會的日子，基金會事情你們私底下再來討論。)

為什麼總會長要接二連三的請基金會限期搬離總會館？我在請問總會長總會館是屬於所有每個人的，每個人都可以使用，沒有人有權利趕走他人。(總會長：我們是社團法人，跟基金會是兩個不同的單位，你使用總會館有經過會員大會同意嗎?)

有哪一個辦法說要經過會員大會同意？(總會長：是因為現在有會員在提。)

總會長，我剛在附件有一個會館租金的辦法，我們出租總會館只要理監事會同意，而且在 108 年王勝煌總會長已經追認通過了，整個作業也沒有瑕疵了。今天我只是要把我知道的陳述而已，後面怎麼走當然要做一個協調，因為已經兩次理監事會很多人提到這些問題，你總要給我方做一個說明，是非論定讓所有人來評斷，我今天要說的是「為什麼其他社團可以容得下財團法人一起相輔相成共生，為什麼傑人會不行？」你們常常指控我不合法文件，我今天當大家的面說，如果基金會有申請到不法文件，我回去馬上請董事召開會議，基金會就不要成立了，基金會禁不起考驗的話也再繼續運作下去也沒有，不要動不動就要上法院，要去市政府告我們啊！我覺得大家不要這樣子，這讓我想起一句話：「煮豆燃豆其，豆在斧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謝謝大家。(總會長：其實基金會跟總會這邊在這兩年發生的事情，我接到總會長之職時就衍生出很多問題出來，我會盡力去協助基金會跟另一方看是否能達成協議，教育基金會幫助傑人會協辦一些活動，讓各分會辦活動更加順利，在總會立場我從來不會去偏袒哪一方，也不會去跟另一方說些甚麼，明郎總會長您也知道，我是秉著公正的方式來處理，我想基金會的事情一時無法解決，需要請幾位總會長來協助排解，可以讓兩個會都能順利延續下去，不要針鋒相對否則這樣對大家都是傷害，請大家能了解總會的立場，謝謝大家。)

林四川常務理事：

我們中華民國總會是屬於社團法人，傑人教育基金會是屬於財團法人，兩相並不隸屬，我希望有一天我們能夠將傑人教育基金會納入中華民國總會的一個分系統，這樣大家說好不好？如果好那就不應該分歧，那就盡量要相處圓融才是洽當，上次理事會都說前總會長不應該提案，所以所謂的一些細節都不用再說了，我是希望我們理事會能夠把這些事情壓下來，不要再擴大也不要再節外生枝，我希望我們同樣都是傑人會的會友，也都是為傑人會在貢獻心力，我希望這些事情在座各位就此打住，至於前總會長他們有他們的意見我希望理事會不要再做節外生枝的動作，感謝各位，謝謝大家。

胡淑文副總會長：

針對明郎總會長提到傑人教育基金會的事情，自從我知道傑人基金會這件事情之後，我問了很多的資深會員，他們都是認同這個理念的，任何東西從零到有都是非常困難所謂創業維艱，就像金扶東創會長一樣，他要產生國際傑人會這件事情，好不容易已經 52 年了，怎麼讓傑人會經營下去？經營會發生很多問題，就像是臺中縣會有提到的教育花園問題，我們本來是要做更多的公益來回饋社會，那當然也是各分會承辦總會活動的時候，可以多一些支持不要太擔心經費的問題，相信各分會會長都心有戚戚焉。我希望沒講錯，當初藉由教育基金會的成立是希望有些財源，來透過傑人會所贊助的活動，四川會長的話，我也很認同他的話，我們都希望國際傑人會和教育基金會關係是緊密的，承襲主席這個問題不要在往後擱置了，你就獨立來協商有異議怎麼樣進行讓大家願意處理這件事，我覺的是相輔相成，當下理監事會都是同意這樣的關係，應該是要有的，那怎樣的關係是最好的我們也需要前總會長給我們很多的意見，把這些意見整合好繼續往下走，我相信傑人會不是只有 52 年，會有 100 年，如果這樣子有瑕疵，大家一直在這個問題旋轉的話很難走下去，所以這邊個人希望總會長由您來整合這些事情，或是明年的總會長來整合這件事情，既然大家剛剛都同意了，就應該成立還是什麼方式，而不是一直往後延，前總會長是傑人會重要的資產，他們的意見我們都要好好地思索，能把傑人會營運到 52 年他們的貢獻非常的重要，如何承先啟後然後把這些東西留下來，再把新的東西加進來讓傑人會繼續走下去，這是我的建議，大家如果認同的話請附議，謝謝。

(總會長：我想基金會的事情不要在這裡討論太多。)

葉論飛前總會長：

延續著金創總會長金扶東的理念，我們由林明郎在 108 年創立傑人教育基金會，這是創會長金扶東的理念，那麼在創業的時候都很倉促，但在倉促裡面還是很勇敢把基金會給完成了，剛剛下午前總會長會議裡面最終的結論就是：大家都是相輔相成，大家都是為了國際傑人會未來的前途在發展，我們希望有甚麼錯誤有甚麼對的就去發展，中間最大要解開的結就是請張正中總會長跟所有的有其中有一人把結給解開，大家都是為了傑人會的未來向前邁進，也謝謝四川副總和北區副總，給傑人最好的建言。傑人基金會的董事是非常友善正念的社團，是附屬傑人會的裡面，以下是下午前總會長會議裡最大產生的結論，由前總會長下去做最好的溝通協調，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李政龍會長：

我們剛剛一開始提到傑人教育基金會的問題，我們大同會想來講一個自身的經歷，經由基金會幫助我們輔導一個機會，他們在台中市南端靠近霧峰學籍還算是台中市，是一個規模很小很小的學校，也經由傑人基金會的幫助，我們這個只成立三年半的小分會才敢去認養這個學校，在他們每一年的開學畢業典禮，我們去關心他們，在我們有能力的範圍之內盡力的幫助，如果他們的需求超過我們的能力的時候，基金會這邊也曾經跟我們講過，只要把提

案寫好，他們只要通過就來輔助我們這個弱小的能力，所以在我個人認為裡面，教育基金會在做的事情，事實上沒有一點的私心，那我們在留言裡面一直提到圖利這兩個字，我真的很好奇的是圖利的到底是誰？是誰得利？如果有，可不可以一五一十的講出來，讓我們其他分會去了解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而不要一直用汗名化的方式去澆熄有熱心做公益的人，以上是我們大同會在跟基金會的過程中小小的感想，講出來跟大家分享，謝謝各位。

十四、 主席結論：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還是由臺中縣會與古典音樂台簽約。

十五、 唱傑人會歌

十六、 散會(鳴閉會鐘)